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 A 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6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31	
基金运作方式	<p>契约型。本基金以 18 个月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 A 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 6 个月即将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的期间。聚利 A 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 6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但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满 18 个月的开放期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聚利 B 仅在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开放申购、赎回，期间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后，本基金将安排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过渡期，办理聚利 B 的申购、赎回以及聚利 A 的申购等事宜。</p>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6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赎回起始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A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32	00063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聚利A份额（以下简称“聚利A份额”）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即将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的期间。聚利A的开放日分为赎回开放日和申购开放日；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满6个月、12个月的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为赎回开放日，第二个开放日为申购开放日。聚利A的赎回开放日只开放聚利A的赎回，不开放聚利A的申购；聚利A的申购开放日只开放聚利A的申购，不开放聚利A的赎回。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满18个月的开放期的两个开放日均为聚利A的赎回开放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聚利A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两个工作日。

2017年6月19日和2017年6月20日为聚利A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满18个月的开放期，该两个开放日均为聚利A的赎回开放日，聚利A的赎回开放日只开放聚利A的赎回，不开放聚利A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聚利A的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聚利A的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聚利A的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在聚利A的开放日，投资者可申请将其全部或部分聚利A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2 赎回费率

聚利A无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在聚利A的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聚利A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3、聚利A的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4、基金销售机构对聚利A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聚利A赎回申请。聚利A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聚利A每次开放日的赎回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 (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 (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 (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 张磊

4.1.2 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客服电话: 95555

联系人: 邓炯鹏

网址: www.cmbchina.com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联系人: 黄莹

客服电话: 95523

公司网站: www.swhysc.com

4)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胡学勤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宁博宇

网址： www.lufunds.com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聚利 A 的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满 18 个月的开放期的第二个开放日日终，聚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聚利 A 份额的份额数按照比例相应增减。

在聚利 A 的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满 18 个月的开放期的第二个开放日的次日，即 2017 年 6 月 21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聚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折算调整后的份额净值 1.000 元。

在聚利 A 的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满 18 个月的开放期的第二个开放日当日，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聚利 A 的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满 18 个月的开放期的第二个开放日当日，按照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聚利 A 的赎回。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聚利 A 在本基金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满 18 个月的开放期，即 2017 年 6 月 19 日和 2017 年 6 月 20 日开放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3. 本基金的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但在第三个开放期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且聚利A份额不上市交易，并获得应计约定收益；聚利B份额不上市交易，获得扣除聚利A份额本金和应计约定收益后的基金剩余净资产。本基金的净资产优先分配聚利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本基金净资产在优先分配聚利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总额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给聚利B份额。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聚利A份额持有人能够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约定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聚利A份额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累计每日约定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如本基金净资产等于或低于聚利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的总额，则本基金净资产全部分配给聚利A份额后，仍存在额外未弥补的聚利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总额的差额，不再进行弥补。

4. 本基金的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折算日日终，聚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聚利A份额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本基金将自2017年5月24日起至2017年6月18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投票表决审议《关于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决议生效后，若有关聚利A本次开放日开放赎回的具体规定有变化，届时以管理人的具体公告为准，具体安排详见持有人大会公告及届时的相关公告。**

6.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2017年6月17日